

#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## 協檢作業收費標準 112.01.16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# ●協檢費收費方式如下：

#### 1. 新建造案：

工程造價伍千萬元以下，萬分之六；超過五千萬以上部分，萬分之二；  
上限五萬元整；下限二千元整。【四捨五入到百位數】

#### 2. 變更設計案件：

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，協檢費一千元整。

基本配置或格局變動過大，視同新案。

基本配置或格局部分變動過大，斟酌追加變動面積工程造價萬分之三。  
(由協檢建築師判定，如需加收協檢費金額必須配合)

#### 3. 非本縣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至本會辦理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作業：

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，其所屬公會訂定收費標準若高於本會，本會基於  
平等互惠原則，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。

(如屬聯合簽證案件，其中任一位非本縣登記開業建築師亦同上辦理)

附註：非本縣登記開業建築師之案件掛號併同繳納事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：

工程造價之萬分之四，無上限。【四捨五入到個位數】

收費帳戶：

銀行名稱：國泰世華 新竹分行(013 0408)

協檢費帳戶：0400350-55225

事業費帳戶：0400350-11228

註：若開立支票，須分別開立。